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版权代理；图文设计；纸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务；教育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版权代理；图文设计；纸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务；教育咨询；影视策划；影视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述“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p>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	--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其他条款未变更。

上述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